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職建築師

科 目：營建法規與實務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建築法明定，起造人應依核定工程書圖施工，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，應申請辦理變更執照；試詳述得於竣工後，備具竣工平面、立面圖，一次報驗，不需辦理變更設計之機制。(25 分)
- 二、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規定，詳述「山坡地平均坡度」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。(25 分)
- 三、試依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規定，詳述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而當地主管機關得迅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條件。(25 分)
- 四、依營造業法及營造業評鑑辦法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對營造業，應定期予以評鑑。試詳述營造業評鑑之主要目的及其評鑑機制。(25 分)